

##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5年6月30日				104年6月30日			
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
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0,411,248	24.35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5,053,404	28.65%
2	B集團	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2,100,320	16.97%	B集團	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5,853,127	20.19%
3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6,111,299	10.53%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2,312,103	9.83%
4	D集團	海洋水運業	22,689,545	9.15%	D集團	海洋水運業	22,157,344	9.76%
5	E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1,491,219	8.66%	E集團	鋼鐵冶煉業	19,464,254	8.57%
6	F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18,038,509	7.27%	F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8,437,172	8.12%
7	G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7,906,317	7.22%	G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5,917,238	7.01%
8	H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7,223,506	6.94%	H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428,429	6.79%
9	I集團	鋼鐵冶煉業	14,370,878	5.79%	I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3,814,300	6.08%
10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2,011,100	4.84%	J集團	水泥製造業	11,610,916	5.11%

- 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- 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- 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